

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經導師及學輔處同意後使用。
- 五、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關機。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應關機暫停使用，放學後通知家長領回。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七)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 六、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達3次者取消其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傳簡訊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四)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輔處代為保管。
- 七、其他：
 - (一)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八、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	--	-----	--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導師	訓育組長	學輔主任

申 請 攜 帶 行 動 載 具 到 校 注 意 事 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輔處代為保管。
- 三、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2次者，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四、行動載具由學輔處代為保管後，須經由父母於一星期之內至學輔處領回。
- 五、校園內備有公共電話(投幣式)，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辦公室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 六、請家長共同協助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以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